张志铭:从"法官精英化"到"法官职业化"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5_BC_A0_ E5 BF 97 E9 93 AD c122 485512.htm 近一个时期来业界人 士谈论最多的话题是"法院队伍建设",与此相伴,则出现 了"法官职业化"的提法由"学术话语"向"官方话语"的 延伸和转化。按照首席大法官肖扬院长2002年7月5日在全国 法院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的说法:"法官职业化建 设是提高法官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途径,在今后一个相当长 的时期,是法院队伍建设的一条主线。""法官职业化"的 提法显然承继了此前法院内部流行的"法官精英化"的提法 。它们都体现了我国法治建设和司法改革中一种反思性、批 判性的视点转换:从一味地注重"规则因素",强调建规立 制,转换为对变动不居的"人的因素"的重视。"徒法不足 以自行"的古训,在新的时空条件下复苏于人们的记忆,这 不仅体现了在任何类型的社会治理模式中,都包含了规则因 素和人的因素之间一种内在的逻辑关联,而且还反映了在我 国当下的社会发展和法治进程中,人们正在寻求并努力建立 在两种因素之间的新的动态平衡关系。 当然,较之于"法官 精英化","法官职业化"的提法显然更为稳当、妥帖。" 精英"(elite)与"民众"相对应,通常是指在社会生活各领 域中少数具有超凡能力、从而影响甚至主导社会和历史发展 进程的人物。政治哲学和历史研究中的"精英主义"(elitism) , 因常常被指斥为"精英政治论"和"英雄史观"而背上 沉重的历史包袱。在现实生活中,由于民主共和、自由平等 观念的风行和深入人心,任何在社会成员中间区分"精英"

和"非精英"的做法,都会招致人们高度的警惕和下意识的 抵制。人类历史在整体上是民众的创造、民众的历史 , " 人 民,只有人民,才是创造历史的动力"(毛泽东语);人类 现实生活的色彩斑斓、多姿多彩,正是因为每一个社会成员 都是一个独特而生动的个体具有不相重复的生命机理和生活 个性,都享有平等的人格尊严。尽管民主社会与其他类型的 社会一样,也需要有自己的优秀分子或精英人物,但在本质 上,民主社会是反"精英主义"尤其是极端"精英主义"的 社会。 针对长期以来我国在法官素质问题上忽视职业特性和 专业要求、从而造成法官素质整体欠佳的状况,果敢地提出 "法官精英化"的口号,选择走"法官精英化"的道路,体 现了顺应时势的认识飞跃。但是,用词不贴切,加之对"精 英"或"精英化"一类的用语缺乏界定,也的确容易给人造 成不良的暗示,使业内业外人士担忧:我们的法官队伍建设 、我们的司法改革会不会朝着疏远社会、疏远民众的方向发 展?在此关头,以"法官职业化"的表述取代"法官精英化 "的提法,恰好起到释疑解惑、坚定改革方向的作用。因为 " 法官职业化 " 以职业主义理论为学理基础,作为一种刻画 法官素质要求和职业特性的通行表述,它是以亲和民众、为 公众服务的职业精神为基本前提的。 法官职业是法律职业的 一种。按照职业主义理论的阐说,在现代法治社会,包括法 官、检察官、执业律师、大学法律教师等在内的法律职业是 一类必须具备特殊品质的专门职业 (profession)。这种品质 植根于一代代法律人的努力而积淀的职业传统,并经由长期 的法律学习、法律训练和法律实践而悟得。概括说来,这种 职业品质可以分解为职业能力、职业精神、职业自治和职业

声望这样有机联系的四个方面。职业能力是指法律职业者须 掌握专门的法律知识和技能,并以此作为自己的力量源泉; 职业精神是指法律职业者须致力于社会福祉,以自己掌握的 专门知识和技能为社会大众服务:职业自治是指法律职业者 须拥有各种重要的自主、自律的手段,实行不同程度的自我 管理:职业声望是指法律职业者须为社会所尊重,享有良好 的社会地位。它们之间的有机联系在于:职业能力使法律职 业握有影响社会的强大力量,职业精神使法律职业具有高尚 情操,而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结合,又使法律职业在社会 中享有令人羡慕的自治"特权",进而赢得为社会其他成员 所尊宠的崇高职业声望。(详见拙作《法治社会中的法律职 业》,载2001年11月23日本报)立足于这样四个方面的品质 来看法律职业,那么我们可以说,法律职业就是经过系统的 学习和训练而掌握专门的法律知识和技能、以服务社会大众 为志业、享有良好社会地位的自主、自律的社会群体。如果 说法官职业是由法律职业中的佼佼者所组成的话,那么他们 在职业能力、职业精神、职业自治和职业声望方面就应该具 有更加优秀的品质。"法官职业化"这一提法,包含了对法 官职业品质的系统要求。在这诸多方面的要求中,法官为社 会谋福祉、为公众服务的职业精神,可谓至关重要。因为正 如上面所述, 法官作为国家司法权的载体, 尽管其职业能力 使他们掌握了影响社会的强大力量,但只有将这种力量与法 官为民众谋福祉、为社会担道义的高尚职业精神相结合,法 官职业才可能与社会大众具有亲和力,才有可能在社会中求 得充分的身份和物质保障,并在司法独立的意义上获得令人 羡慕的自治"特权",进而赢得为社会大众所的尊宠的职业

声望。法官职业与其他任何法律职业一样,尽职尽份、理想 崇高,是自己安身立命、兴旺发达的根基所在;一旦根基缺 失或腐烂,就不会有社会信用,就不会有与社会大众的亲和 力,就必然蜕变为借自己的法律知识和技能、以及在制度上 拥有的便利一味谋私的利己群体。"法官职业化"是一个富 有理论内涵的命题。运用这一命题,就能够很好地确定、引 导和整合法院系统眼下和今后在队伍建设上的诸多改革举措 , 如"通过确定法官员额, 法官遴选、法官助理、书记员序 列单设等改革,建立严格的职业准入制度;通过完善继续教 育制度,提高在职法官的素质;通过建立职业保障制度,确 保法官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;通过建立统一的职业道德和 法官管理、监督制约机制,确保司法廉洁。"(肖扬语)" 法官职业化"是一个平衡良好、"道中庸而极高明"的命题 。运用这一命题,就能够比较全面地揭示和把握在一个法治 社会中法官职业所应有的各项品质,就能够借鉴和吸取域外 许多国家和地区法官职业化进程中的经验和教训,在法官职 业朝着专精化方向发展的同时,避免因疏远社会、疏远民众 而误入歧途。"法官职业化"还是一个在我国司法改革的整 体格局中不可缺少的命题。这一命题凸显了司法改革对"人 的因素"的关注,它与司法外部组织构造上的"非地方化" 、内部组织管理上的"非行政化"一道,构成了目前和今后 长时期内我国司法改革的完整取向。 新闻来源:中国法学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